大兴区首届青少年学生体育大会

竞赛规程总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为引领，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体育工作发展方针，落实《关于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体发〔2020〕1号，《北京市深入推进体教融合实施方案》京体青〔2022〕7号《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行动方案》（京办发〔2020〕31号）等文件精神，立足北京市委赋予大兴区“三区一门户”的功能定位，着眼建设体教融合工作先行示范区，推动大兴体育高质量发展，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北京市体育局举办综合性运动会有关规定，参照北京市运动会竞赛规程，结合大兴区青少年体育发展现状，研究制定本规程总则。

1. 主办单位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1. 承办单位

北京市大兴区体育局

北京市大兴区教育委员会

1. 协办单位

北京市大兴区学生体育健康中心

大兴区各相关承办中小学校

各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1. 竞赛日期

每年度暑假、寒假及休息日在大兴区各中小学校、有关体育场、馆举办。

1. 竞赛项目
2. 学校组正式比赛项目

田径（运动会、田径比赛）、足球（十一人制足球、八人制足球、五人制足球）、篮球（五人制篮球、三人制篮球）、乒乓球、羽毛球、击剑、跆拳道、武术套路共计8个大项12个分项。

1. 俱乐部组正式比赛项目

游泳、足球（十一人制足球）、篮球（五人制篮球）、棒垒球（棒球、垒球）、击剑、跆拳道、空手道、乒乓球、羽毛球、武术（套路、散打）、共计10个大项12个分项。

1. 参赛单位

大兴区各中小学校、各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1. 组别设置

| **学校组** | |
| --- | --- |
| 项 目 | 运动员年龄规定 |
| **田径**  **（男、女）** | 高中组：高一年级至高三年级  初中甲组：初二年级至初三年级  初中乙组：初一年级  小学甲组：五年级至六年级  小学乙组：三年级至四年级 |
| **足球**  **（男、女）** | 高中组：高一年级至高三年级  初中组：初一年级至初三年级  小学组：五年级至六年级（小学甲组）  三年级至四年级（小学乙组） |
| **篮球**  **（男、女）** | 高中组：高一年级至高三年级  初中组：初一年级至初三年级  小学组：五年级至六年级（小学甲组）  三年级至四年级（小学乙组） |
| **乒乓球**  **（男、女）** | 高中组：高一年级至高三年级  初中组：初一年级至初三年级  小学组：四年级至六年级 |
| **羽毛球**  **（男、女）** | 高中组：高一年级至高三年级  初中组：初一年级至初三年级  小学组：五年级至六年级  三年级至四年级  一年级至二年级 |
| **击剑**  **（男、女）** | 高中组：高一年级至高三年级  初中组：初一年级至初三年级  小学组：五年级至六年级（U12组）  三年级至四年级（U10组） |
| **跆拳道**  **（男、女）** | 高中组：高一年级至高三年级  初中组：初一年级至初三年级  小学组：五年级至六年级  三年级至四年级  幼儿园组： |
| **武术套路 （男、女）** | 初中组：初一年级至初三年级  小学组：五年级至六年级（甲组）  三年级至四年级（乙组）  一年级至二年级（丙组） |

| **俱乐部组** | |
| --- | --- |
| 项 目 | 运动员年龄规定 |
| **游泳**  **（男、女）** | 甲组：20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  丙组：20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  丁组：20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 |
| **足球**  **（男、女）** | 甲组：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 |
| **篮球**  **（男、女）** | 甲组：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 |
| **棒球** | 甲组：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后出生 |
| **垒球** | 甲组：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后出生 |
| **乒乓球**  **（男、女）** | 甲组：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2012年1月1日以后出生 |
| **羽毛球**  **（男、女）** | 甲组： 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2011年1月1日以后出生 |
| **击剑**  **（男、女）** | 甲组：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 |
| **跆拳道**  **（男、女）** | 甲组: 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 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 |
| **空手道**  **（男、女）** | 甲组: 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 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 |
| **武术**  **散打** | 甲组：2004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 |
| **武术**  **套路**  **（男、女）** | 甲组：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 |

注：武术散打仅限男子项目。

1. 运动员资格

学校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为具有北京市正式学籍的本区在校在读中小学生。

（三）凡参赛运动员须经医生检查确认身体健康。

俱乐部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符合北京市体育局《北京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京体竞技字〔2011〕10号）的有关要求，并代表大兴区完成2023年度青少年运动员注册。

（三）北京市户籍或符合特殊规定的北京市集体户籍以及非北京户籍，在北京市就读，并完成北京市学籍登记。

（四）须具有经本市区级以上医务部门开具的身体健康证明。

（五）须完成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并通过相关考试，签署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六）具体规定如下：

1.运动员代表资格以本年度注册期的注册单位为准，即运动员只能代表本年度注册单位参加比赛。

2.区体育局负责对各单位报名参加大兴区青少年学生比赛的运动员资格进行审查。凡注册手续不全、个人信息有误、无学籍证明资料的运动员或受停止比赛处分尚未期满的运动员，均不得报名参赛。

九、参加办法

（一）学校组参赛办法

1.以各学校为单位组团参赛，由各学校组织选拔优秀运动员组建代表团参加比赛。各代表团参赛运动员人数按大兴区青少年学生体育大会各项目单项竞赛规程规定执行。同1名领队、教练员等工作人员，只能代表1个参赛单位进行报名。

2.只有通过资格审核的运动员，方有资格正式报名参加大兴区青少年学生体育大会。

按项目规程要求，各代表团正式上报项目参赛运动员名单（报名表及电子文档），交验二代身份证、学籍卡或学籍证明材料，经组委会审核确认合格。各代表团严格按照大兴区青少年学生体育大会组委会相关规定和要求办理。

3.运动员不得跨组别参赛。

4.各代表团须为所有参赛运动员办理运动专项意外伤害保险，其在比赛中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等事故，均由相关保险处理，主办和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俱乐部组参赛办法

1.以各俱乐部为单位组团参赛，由各俱乐部组织选拔优秀运动员组建代表团参加比赛。各代表团参赛运动员人数按大兴区青少年学生体育大会（俱乐部组）各项目单项竞赛规程规定执行。同1名领队、教练员等工作人员，只能代表1个参赛单位进行报名。

2.只有通过资格审核的运动员，方有资格正式报名参加大兴区青少年学生体育大会（俱乐部组）。

各项目赛前1个月，各代表团正式上报各项目参赛运动员名单，经审核后适时组织公示（公示时间：7个工作日），公示后各代表团确定参加区青少年学生体育大会决赛阶段运动员名单。各代表团严格按照大兴区青少年学生体育大会组委会相关规定和要求办理，报送报名表及电子文档，交验二代身份证、学籍卡或学籍证明材料。

3.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竞赛大项或分项的比赛，不得兼报其它项目或跨组别参赛

4.各代表团须为所有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办理运动专项意外伤害保险，其在比赛中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等事故，均由相关保险处理，主办和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竞赛办法

（一）执行由国际各单项体育组织或全国各单项体育协会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

（二）按照大兴区青少年学生体育大会各项目单项竞赛规程规定进行预选赛或资格赛，并按规程规定的录取标准或名额参加决赛。竞赛大项和分项预选赛或资格赛报名不足3个单位参赛的，不予立项。

（三）根据报名人（队）数确定赛次。集体项目视报名队数情况确定赛制，原则上不允许弃权；报名不足3队时，原则上不进行比赛。凡无故弃赛的，按赛风赛纪规定严肃处理。

（四）各项目子项比赛中（除集体球类项目外），如报名参赛3人（队）或参赛运动员均代表同1个单位时，可进行比赛和录取名次，已报名而上场比赛不足3人（队）时可进行比赛和录取名次；报名不足3人（队）时，则不进行比赛。凡无故弃赛的，按赛风赛纪规定严肃处理。

（五）青少年组男子足球、男子篮球（五人制篮球）、足球、篮球（五人制篮球）为参加单位预赛必报项目。

十一、录取办法

（一）各项目比赛均录取奖励前8名，参加决赛的人（队）数不足8名的，递减1名录取奖励。

（二）田径（甲组）、武术套路、武术散打、空手道如决赛不足8人（队）时，递减1名录取奖励。

（三）大兴区青少年学生体育大会正式项目比赛，各项目分项（小项）金牌不得并列（设纪录项目除外）；其他名次并列时，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须空出。

（四）大兴区青少年学生体育大会正式项目比赛期间破、超纪录者按以下奖牌、得分进行追加统计：破北京市青少年纪录按1枚金牌进行统计；破北京市纪录按2枚金牌进行统计；超全国青少年纪录按3枚金牌进行统计；超全国纪录按4枚金牌进行统计；超亚洲纪录按5枚金牌进行统计；超世界纪录按6枚金牌进行统计。平纪录按不同等级奖牌的50％进行统计。（学校组按相关竞赛规程要求执行）

运动员同时超、破、平世界纪录、亚洲纪录、全国纪录、北京市纪录和北京市青少年纪录时，只按超、破、平最高纪录进行统计；同一运动员在一个项目中多次超、破、平纪录的，只按最高一次进行统计。

十二、奖励办法

（一）各项目获得比赛前3名的运动员（队），分别颁发金、银、铜奖牌和证书；获得名次者分别颁发证书。

（二）集体项目（足球、篮球、排球）前三名分别按3、2、1枚金牌计算，四至六名分别按3、2、1枚银牌计算，七至八名分别按2、1枚铜牌计算。棒球、垒球项目前三名的运动队，分别按照2枚金牌、2枚银牌、2枚铜牌计算。

（三）依据各代表团本届大兴区青少年学生体育大会所取得竞赛成绩和本周期内年度考评情况，“亚、奥、全、青”贡献，输送、年度竞赛等情况，专设“周期总评奖”，为大兴区青少年学生体育大会最高奖项，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另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竞赛组织奖”。

十三、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一）各项目竞赛均设立仲裁委员会，并按国家体育总局相关要求对比赛进行仲裁判定。

（二）各项目裁判员由大兴区体育局、大兴区教育委员会、各单项协会统一选派。

十四、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罚

（一）为维护竞赛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大兴区体育局、在各代表团报名参加资格赛或预选赛时进行资格审查，正式报名前对运动员资格进行公示，同时接受代表团关于运动员资格的举报和申诉，由大兴区青少年学生体育大会组委会受理，确定运动员参赛资格。凡违反运动员资格规定，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赛资格。（学校组按相关竞赛规程要求执行）

（二）运动员参赛资格公示期结束后，不再受理各代表团对运动员资格的举报和申诉。在比赛中对违反赛风赛纪等规定，弄虚作假、冒名顶替，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取名次者，将取消运动员所获比赛成绩及名次，并按赛风赛纪相关规定予以处罚，但对竞赛编排和其他运动员成绩、名次不再进行调整和更改。

（三）各代表团对运动员资格审查和赛风赛纪管理负主责，凡涉及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使用兴奋剂等行为，一经查实，不仅依据赛风赛纪相关规定对涉事运动员、教练员严肃处理，还要对相关单位和干部依纪依规坚决问责，如违反党纪国法移交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处理。

十五、兴奋剂检查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将按照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规则及本市反兴奋剂相关规定，结合大兴区青少年学生体育大会的实际情况进行。

十六、本竞赛规程总则最终解释权归大兴区体育局、大兴区教育委员会。

十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